

德政函〔2024〕25号

## 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德化县美湖镇 “12·27”森林火情调查报告的批复

德化县应急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送德化县美湖镇“12·27”森林火情调查报告的请示》（德应急〔2024〕5号）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 and 性质的认定。

二、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责任分析和处理意见。

三、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处理意见及整改建议，请你局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尽快落实事故防范、整改措施和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。要举一反三，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，杜绝类似森林火情再次发生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